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  
点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29号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30 日

## 目录

|                                |    |
|--------------------------------|----|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7  |
| 一、 总则 .....                    | 7  |
| 1 资金来源.....                    | 7  |
| 2 合格的投标人 .....                 | 7  |
| 3 合格的服务 .....                  | 7  |
| 4 其它说明.....                    | 8  |
| 二、招标文件 .....                   | 8  |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
|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                | 9  |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 10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
| 8 投标使用字及度的文量衡单位 .....          | 10 |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 |
| 10 投标函 .....                   | 12 |
| 11 投标报价 .....                  | 12 |
| 12 投标报价货币 .....                | 11 |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 11 |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2 |
| 15 投标保证金 .....                 | 12 |
| 16 投标有效期 .....                 | 13 |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 13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5 |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5 |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 15 |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 15 |
| 五、开标与评标 .....                  | 16 |
| 22 开标 .....                    | 16 |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 15 |
| 24 评标委员会 .....                 | 15 |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 15 |

|                         |                                  |           |
|-------------------------|----------------------------------|-----------|
| 26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6        |
| 27                      |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 16        |
| 28                      | 评标原则及方法 .....                    | 16        |
| 29                      |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 17        |
| 30                      | 真实性审查 .....                      | 17        |
| 31                      |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 17        |
| <b>六、授予合同 .....</b>     |                                  | <b>17</b> |
| 32                      | 授予合同的准则 .....                    | 17        |
| 33                      | 中标通知 .....                       | 19        |
| 34                      | 签署合同 .....                       | 19        |
| 35                      | 履约担保 .....                       | 19        |
| 36                      |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 19        |
| 37                      | 中标服务费 .....                      | 19        |
| 38                      | 发票 .....                         | 20        |
| 39                      |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  | 22        |
| <b>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b>  |                                  | <b>23</b> |
| <b>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b> |                                  | <b>29</b> |
| <b>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b> |                                  | <b>45</b> |
| <b>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b> |                                  | <b>48</b> |
| <b>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b> |                                  | <b>80</b> |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29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 1、招标范围：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 施工图审查<br>定点服务 | 一家 | 服务期为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两年。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中标人续期采购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是对招标人工程项目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工程变更的审查；以及办理相关部门备案、组织相关的评审（若需要时）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招标人有权将本采购范围内的单项项目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2、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或以上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给水）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2.3 投标人须提供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以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备案证明材料，尚未在上述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的投标人须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工作，并出具承诺函；
- 2.4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24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2月23日 9:00 ~ 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3日 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会议01室。

6、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jc.com.cn/>）上公布。

8、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141号

联系人：马小姐

电 话：0769-22628713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联系人：梁广财

电 话：0769-22801999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

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其它说明

###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

|     |        |
|-----|--------|
| 第一篇 | 招标公告   |
| 第二篇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篇 | 用户需求书  |
| 第四篇 | 合同条款格式 |
| 第五篇 | 相关保函格式 |
| 第六篇 | 投标文件格式 |
| 附件一 | 评标工作大纲 |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jc.com.cn/>）上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必要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 9.1.1 商务文件：

#####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③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业务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给水）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⑤ 投标人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以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的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打印件或承诺中标后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承诺书；
- ⑥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6）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表；
- ①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②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合同条款偏离表；
-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3）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4）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投标报价表；
-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

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在招标人给定的服务费率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见第三篇用户需求。

11.3 本项目采用服务费率报价，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统一采用以下方式计算服务费：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服务费率。

1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报价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投标人填报的报价须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结合服务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作出最终投标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变更审查、审查过程中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含勘察文件）备案及主管部门抽查因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等重新审查费用、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利润等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工程变更审查不单独计费，包含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中；
- (3) 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4)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6 本项目投标报价“服务费率”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5.20%”，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 开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 银行账号：110120190010014189
-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

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等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主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提出改正，中标人在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

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从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所有单项合同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招标人将履约担保金余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00 1778 8080 5999 9998**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经向招标人核实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7016 5805 95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东城大道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信息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一家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对招标人工程项目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中标人按工程项目分别签订单项服务合同，单独结算。

### 二、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所指项目暂定有：（1）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2）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中堂标段；（3）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塘厦大坪标段；（4）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茶山标段；（5）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标段；（6）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标段；（7）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8）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见附件）

项目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开展的工程为准，以上各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项目名称等以实际为准。本次采购仅作为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取得招标人分配具体单项项目的资格，并不代表中标人必然取得具体单项项目服务的权利，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单项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

### 三、服务期限

（1）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两年。

（2）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中标人续期采购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 四、服务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工程变更的审查；以及办理相关部门备案、组织相关的评审（若需要时）等。

## 五、安全要求

（一）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二）服务过程如需在工程现场作业，所涉及的用水、用电：中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中标人自行接入，中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安全：中标人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六、质量要求

对于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勘察文件，审查合格的，中标人应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勘察文件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同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不合格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和书面整改意见。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退建设单位后，招标人应由原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后交中标人复审，直到审查合格为止。

## 七、技术要求

服务成果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如遇新旧更替、废止或新规定出台的情况，以合同履约期内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 八、成果要求

### （一）时间要求

自招标人完成提交勘察、设计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之日开始计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1、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为10个工作日；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

对于审查不合格的情况，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重新审查文件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复审稿。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勘察文件时间、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间及因招标人原因延误的时间均不计入中标人的上述审查时限内。

对于工程变更，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审查文件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勘察文件时间、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间及因招标人原因延误的时间均不计入中标人的上述审查时限内。

中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完成勘察文件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收到招标人通知2个日历天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备案审批。

单个项目对上述时限另有要求的，以单个项目的要求为准。

### （二）成果文件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勘察文件审查合格的，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成果文件应满足本需求书第三条“服务要求”的有关要求，招标人的工程项目在办理各项报建及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划、用电等）的过程中，如有涉及应由中标人出具的审查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或其他相关资料，中标人应无偿提供并给予必要的工作配合。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文件审查合格并取得有关部门备案审批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备案审批的合格图纸及勘察文件一式10套（图纸由设计、勘察单位打印，中标人需在合格图纸和勘察文件加盖审查专用章，在工程建设期，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可向中标人要求提交另行加盖与审查合格完全一致的图纸，中标人在此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

## 九、验收要求

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勘察文件取得审查合格书并在项目所在

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成果文件的验收，不免除中标人对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 十、价款要求

### （一）收费计费方式

投标报价以报服务费率的形式进行报价，实际审查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1）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中标服务费率），中标服务费率以中标结果为准。

（2）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工程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其中各项系数采用招标人采购工程设计单位时确定的系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招标人确认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收费基数（若工程没有概算，则以招标人确认的建设项目预算作为收费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上述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变更审查、审查过程中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备案及主管部门抽查因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等重新审查费用、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中标服务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物价、人工价格的变化而进行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中标人不就合同项下再行向招标人要求任何费用（其中，勘察文件审查由中标人包干在合同费用中，不单独计取审查费）。

### （二）支付方式

（1）工程产生施工单位，中标人同时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工程勘察文件）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并向招标人移交资料并经招标人核定后，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招标人自收到中标人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核定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90%；

（2）工程完工后，并向招标人移交完所有的资料后，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招标人自收到中标人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款项。

（3）中标人提交成果并经招标人核定后一年内，工程项目未产生施工单位，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请款至经招标人核定的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90%；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后结清，若工程

项目不实施则不予支付。

(4) 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规划报建需要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工程勘察文件）需要重新审查，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 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需组织相关评审，该项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6) 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工程变更（含勘察变更）需要中标人进行图纸审查，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7) 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报告，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中标人迟延提供发票的，招标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 十一、其他要求

尚未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登记本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的投标人也可以参加本次投标。但中标企业须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水务局公众网主页信用信息平台注册及登记本工程对应的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因未及时注册及登记信用信息档案的可作为不良信用行为扣分处理。因未及时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影响到工程开工手续办理或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由中标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总投资（万元）   | 计划实施时间   |
|----|---------------------------|------------------------------------------------------------------------------|-----------|----------|
| 1  |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           | 更新改造万江、莞城、南城、东城街道约925公里的老旧供水管网。                                              | 108211.00 | 2022年11月 |
| 2  |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中堂标段        | 新建供水管道约19.2公里，管径为DN200-DN800，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消防设施。                                 | 8800.00   | 2023年1月  |
| 3  |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塘厦大坪标段      | 新建供水管道约4.5公里，管径主要为DN800、DN1000。                                              | 7000.00   | 2023年1月  |
| 4  |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茶山标段        | 工程新建DN1400管道940m，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新建清水池连通管道，管径为DN600-800，管材采用焊接钢管，总长度为16m。          | 3670.00   | 2023年1月  |
| 5  |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标段 | 工程新建DN1200供水管道长度约420m，更换现状DN1200管道30米。                                       | 1100.00   | 2023年1月  |
| 6  |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标段    | 新城路现状玻璃钢夹砂管更换为球墨铸铁管，更换长度为24公里。                                               | 25000.00  | 2023年4月  |
| 7  |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           | 更新改造中堂、高埗、望牛墩、石碣、厚街、虎门、横沥、桥头、樟木头、谢岗、大朗等镇街约2400公里的老旧供水管网。                     | 280000.00 | 2023年7月  |
| 8  | 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项目               | 市级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第五水厂电气、机械设备及自控系统改造，镇级水厂石碣水厂、石排田寮水厂等25间水厂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及工艺进行改造。 | 36300.00  | 2023年10月 |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 图审查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 合 同 文 件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的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_\_\_\_\_）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要求

### （一）服务范围

对甲方工程项目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工程变更的审查；以及办理相关部门备案、组织相关的评审（若需要时）等。

（二）除本合同外，甲方按工程项目与乙方签订具体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合同（下称“单项合同”）。单项合同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单项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单项合同为准。

### （三）服务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工程变更的审查；以及办理相关部门备案、组织相关的评审（若需要时）等。

（四）乙方提供的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数量及技术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如原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有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投入不能满足服务的实际需要时，乙方必须根据服务的需要，自行增加相应的设备及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乙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招标文件、本合同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 （六）服务期限：

- 1、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两年。
- 2、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甲方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乙方续期采购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收费计费方式

中标服务费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服务费率固定不变。工程项目分别签订单项合同，每份单项合同单独结算，实际审查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 1、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费率）。
- 2、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各项系数采用甲方采购工程设计单位时确定的系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甲方确认的建设项目

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收费基数（若工程没有概算，则以甲方确认的建设项目预算作为收费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3、上述审查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变更审查、审查过程中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备案及主管部门抽查因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等重新审查费用、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等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工程勘察文件、工程变更文件审查不单独计费，包含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中；

（3）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4、中标服务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物价、人工价格的变化而进行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能就合同项下再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其中，勘察文件审查由乙方包干在合同费用中，不单独计取审查费）。

## （二）支付方式

1、工程产生施工单位，乙方同时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工程勘察文件）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并向甲方移交资料并经甲方核定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核定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90%；

2、工程完工后，并向甲方移交完所有的资料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款项。

3、乙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核定后一年内，工程项目未产生施工单位，乙方可向甲方提交请款至经甲方核定的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90%；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后结清，若工程项目不实施则不予支付。

4、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规划报建需要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施工图需要重新审查，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甲方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需组织相关评审，该项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6、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工程变更（含勘察变更）需要乙方进行图纸审查，甲方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7、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报告，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不视为违约。

## 第三条 安全要求

1、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2、服务过程如需在工程现场作业，所涉及的用水、用电：乙方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乙方

自行接入，乙方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服务安全：乙方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技术要求

服务成果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如遇新旧更替、废止或新规定出台的情况，以合同履行期内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 第五条 验收

##### （一）时间要求

1、自甲方完成提交勘察、设计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之日开始计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1）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为10个工作日；（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

2、勘察、设计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若出现审查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审查报告和书面整改意见，并在收到甲方重新审查文件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复审稿提交甲方复审，直到审查合格为止。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勘察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间及因甲方原因延误的时间均不计入乙方的上述审查时限内。

3、对于工程变更，乙方在收到甲方审查文件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间及因甲方原因延误的时间均不计入乙方的上述审查时限内。

4、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限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并收到甲方通知2个日历天内配合甲方进行备案审批。

单个项目对上述时限另有要求的，以单个项目单项合同的要求为准。

##### （二）成果文件要求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勘察文件审查合格的，乙方向甲

方出具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成果文件应满足本合同第一条“服务要求”的有关要求，甲方的工程项目在办理各项报建及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划、用电等）的过程中，如有涉及应由乙方出具的审查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或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应无偿提供并给予必要的工作配合。

2、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文件审查合格并取得有关部门备案审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备案审批的合格图纸及勘察文件一式10套（图纸由设计、勘察单位打印，乙方需在合格图纸和勘察文件加盖审查专用章，在工程建设期，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向乙方要求提交另行加盖与审查合格完全一致的图纸，乙方在此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勘察文件取得审查合格书并在项目所在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四）成果文件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本项目的服务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一）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
- （二）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的利益；
- （三）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四）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 （五）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 （六）相应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 （七）未经许可擅自变更提供服务人员或提供人员职称低于原定拟派人员；
- （八）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负责。
- 2、甲方委托的服务需变更工程设计图审查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但甲方无需支付补偿费用。
- 3、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文件时，须提前通知乙方，但甲方不得严重背离成果文件合理出具周期，所涉及的赶工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及其配备的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如发现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予以补充、更换。
- 5、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可

直接从未付款款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乙方须在5日内补足履约担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或单项服务合同并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备案手续或其它进度拖延1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甲方委托服务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资格条件。同时应加强对其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在甲方具体分配服务项目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及资格证明。

3、对甲方分配的具体项目，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服务，不得拒绝接受委托。

4、乙方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当的资质与能力，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承诺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更换，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当的资质与能力，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承诺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6、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否则，对出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同时要求乙方按具体项目相应服务费用的20%承担违约金，如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7、乙方须独立完成委托的服务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具体单项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8、在具体项目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成果文件、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开展本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10、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及时告知甲方是否满足其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要求，负责该合同项目的服务联络工作。

11、乙方须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12、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

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或甲方审核通过。

## 第八条 履约担保

(一)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1、☐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 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2、☐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3、☐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二)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 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 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人民币15万元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 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与其所雇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4、合同期内, 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项,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 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 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 从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所有单项合同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 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四) 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所有单项合同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 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五)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

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资质丧失（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撤销、降级等）、人员缺乏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单项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单项合同并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进行项目服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及资料）。如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拒绝承接甲方委派的项目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进行项目服务，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三）由于乙方成果文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单位损失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存在错误成果文件的单项服务项目对应的费用总额的20%计算。

（四）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第二次更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万元，第三次更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万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乙方违约金。

（五）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负责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万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乙方违约金。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万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乙方违约金。

（六）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每单项合同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对应审图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个日历天，应减收该单项目应收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的2%，延误超过15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对应的单项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的单项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对应的单项合同为按时完成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乙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等成果文件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都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时，乙方须负责解决相关纠纷并依法赔偿第三方的损失而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与乙方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三) 无论甲方是否明示，本项目服务费用均包含了对他人持有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或其他费用。如因乙方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或其他费用造成甲方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乙方应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商业及技术资料信息予以保密，直至上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非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完成相应单项服务后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资料全部归还甲方，保证不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有关项目的资料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与乙方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2、因国家、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使项目终止、变更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就具体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项目服务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以及具体项目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甲方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对此表示无条件接受。

(二) 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

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三）协议双方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四）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壹\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附件：廉洁协议书；承包人主要服务人员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格式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合同履约完毕、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承包人主要服务人员表

#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 图审查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 单 项 合 同 文 件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基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现根据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文件》（下称“主合同”）约定，就\_\_\_\_\_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图审查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 （三）工程项目相应的批准文件。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规模：\_\_\_\_\_

☐项目概算：\_\_\_\_\_万元。

☐项目预算：\_\_\_\_\_万元。（项目无概算时勾选此项）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_\_\_\_\_万元，中标服务费率：\_\_\_\_\_ %

1、☐单项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税率为\_\_\_\_\_ %。

☐单项合同暂定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税率为\_\_\_\_\_ %，最终按\_\_\_\_\_ 结算。

2、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期间的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变更审查、审查过程中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备案及主管部门抽查因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等重新审查费用、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另行要求其他费用。

### 三、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四、服务要求

- （一）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二）服务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工程变更的审查；以及办理相关部门备案、组织相关的评审（若需要时）等。

## （三）工作时限要求（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自甲方完成提交勘察、设计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之日开始计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1）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为10个工作日；（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

2、勘察、设计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若出现审查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审查报告和书面整改意见，并在收到甲方重新审查文件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复审稿提交甲方复审，直到审查合格为止。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间及因甲方原因延误的时间均不计入乙方的上述审查时限内。

3、对于工程变更，乙方在收到甲方审查文件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勘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时间及因甲方原因延误的时间均不计入乙方的上述审查时限内。

## 支付方式

（一）工程产生施工单位，乙方同时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工程勘察文件）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并向甲方移交资料并经甲方核定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核定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90%；

（二）工程完工后，并向甲方移交完所有的资料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款项。

（三）乙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核定后一年内，工程项目未产生施工单位，乙方可向甲方提交请款至经甲方核定的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90%；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后结清，若工程项目不实施则不予支付。

（四）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规划报建需要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施工图需要重新审查，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甲方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五）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需组织相关评审，该项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六）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工程变更（含勘察变更）需要乙方进行图纸审查，甲方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七）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报告，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不视为违约。

五、若本单项合同与主合同存在冲突之处，以本单项合同为准，本单项合同未作约定的，以主合同为准。

六、本单项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单项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单项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附件：合同价/暂定价计费过程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经办人)：(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经办人)：(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受益人无需向我方提供任何证明文件，我方见索即付。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所有单项合同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日内继续有效。

（银行联系人：\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卖方的名称与地址）\_\_\_\_\_（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担保公司名称）\_\_\_\_\_，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受益人无需向我方提供任何证明文件，我方见索即付。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所有单项合同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日内继续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公证书格式

#### 公证书

(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

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29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广建咨询（东招）-2022-0129号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29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广建咨询（东招）-2022-0129 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费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 <div>_____ %</div> <div>（取值范围： ≤ 5.20%）</div> | 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两年。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中标人续期采购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    |

备注：

- 1. 本项目采用服务费率报价，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统一采用以下方式计算服务费：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服务费率。
- 2. 服务费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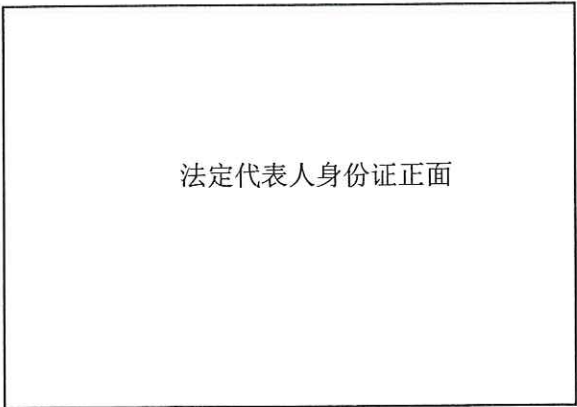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29 号）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 4.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业务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给水）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4.5 投标人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以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的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打印件或中标后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承诺书

## 中标后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司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29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并作出以下承诺：

若本项目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以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承接的市政基础设施（给排水）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专业类型 | 工程规模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签约日期 | 服务情况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的复印件;
-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 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 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3)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进行核查, 若发现弄虚作假, 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 将没收履约担保, 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从严处理;
- (4) 投标人若无业绩时, 在投标文件中也应按格式放置一张该类型未填写业绩信息情况的格式表格。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 (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 (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_\_\_\_\_

(2) 公司组织架构;

\_\_\_\_\_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表格式

7.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br>职务 | 职称 | 专业 | 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      | 工作<br>年限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及专业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姓名、职称等相关信息项由于是检索的关键信息，请投标人核对正确，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拟定人员岗位。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拟派出人员有关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

(3)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的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技术职称）复印件、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2年7月至9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上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 7.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拟担任本项目\_\_\_\_\_（职位名称）\_\_\_\_\_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学历    |
| 从事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年限           |      |      |      |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参加过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审查的主要经历 |      |      |      |          |       |
| 招标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简历表。
- （2）姓名、职称等相关信息项由于是检索的关键信息，请投标人核对正确，并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拟定人员岗位。
- （3）投标人所提供的拟派出人员有关证明材料需要真实有效。
- （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的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技术职称）复印件、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2年7月至9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上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第一条    | 服务要求                                 |        |        |
| 2  | 第二条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        |
| 3  | 第三条    | 安全要求                                 |        |        |
| 4  | 第四条    | 技术要求                                 |        |        |
| 5  | 第五条    | 验收                                   |        |        |
| 6  | 第六条    | 合同终止                                 |        |        |
| 7  | 第七条    | 双方权利义务                               |        |        |
| 8  | 第八条    | 履约担保                                 |        |        |
| 9  | 第九条    | 违约责任                                 |        |        |
| 10 | 第十条    |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        |
| 10 | 第十一条   | 履约担保                                 |        |        |
| 11 | 第十二条   | 争议解决                                 |        |        |
| 12 | 第十三条   | 其他                                   |        |        |
| 13 | 附件一    | 廉洁协议书                                |        |        |
| 14 | 单项合同文件 |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采购项目单项合同文件 |        |        |
| 15 | 一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        |        |
| 16 | 二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        |        |
| 17 | 三      | 公证书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29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100%由招标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3、注册地址：（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29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3、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4、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1  | 二、项目概况 | <p>本次采购所指项目暂定有：（1）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2）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中堂标段；（3）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塘厦大坪标段；（4）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茶山标段；（5）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标段；（6）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标段；（7）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8）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见附件）</p> <p>项目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开展的工程为准，以上各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项目名称等以实际为准。本次采购仅作为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取得招标人分配具体单项项目的资格，并不代表中标人必然取得具体单项项目服务的权利，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单项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p> |        |            |          |
| 2  | 三、服务期限 | <p>（1）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两年。</p> <p>（2）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中标人续期采购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p>                                                                                                                                                                                                                                         |        |            |          |
| 3  | 四、服务要求 |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工程变更的审查；以及办理相关部门备案、组织相关的评审（若需要时）等。                                                                                                                                                                                                                                                                                     |        |            |          |
| 4  | 五、安全要求 | <p>（一）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p> <p>（二）服务过程如需在工程现场作业，所涉及的用水、用电：</p>                                                                                                                                                                                                                                                                                            |        |            |          |

|   |        |                                                                                                                                                                                                                                                                                                                                                                                                      |  |  |  |
|---|--------|------------------------------------------------------------------------------------------------------------------------------------------------------------------------------------------------------------------------------------------------------------------------------------------------------------------------------------------------------------------------------------------------------|--|--|--|
|   |        | <p>中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中标人自行接入，中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三）服务安全：中标人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  |  |  |
| 5 | 六、质量要求 | <p>对于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勘察文件，审查合格的，中标人应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勘察文件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同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p> <p>审查不合格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和书面整改意见。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退建设单位后，招标人应由原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后交中标人复审，直到审查合格为止。</p>                                                                                                                                                                                                                         |  |  |  |
| 6 | 七、技术要求 | <p>服务成果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如遇新旧更替、废止或新规定出台的情况，以合同履约期内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p>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p> <p>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p> |  |  |  |
| 7 | 八、成果要求 | <p>（一）时间要求</p> <p>自招标人完成提交勘察、设计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之日开始计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1、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为10个工作日；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p>                                                                                                                                                                                                                                  |  |  |  |

|   |        |                                                                                                                                                                                                                                                                                                                                                                                                                                                                                                                                                                                                                                                                                  |  |  |  |
|---|--------|----------------------------------------------------------------------------------------------------------------------------------------------------------------------------------------------------------------------------------------------------------------------------------------------------------------------------------------------------------------------------------------------------------------------------------------------------------------------------------------------------------------------------------------------------------------------------------------------------------------------------------------------------------------------------------|--|--|--|
|   |        | <p>对于审查不合格的情况，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重新审查文件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复审稿。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勘察文件时间、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间及因招标人原因延误的时间均不计入中标人的上述审查时限内。</p> <p>对于工程变更，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审查文件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勘察文件时间、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间及因招标人原因延误的时间均不计入中标人的上述审查时限内。</p> <p>中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完成勘察文件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收到招标人通知2个日历天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备案审批。单个项目对上述时限另有要求的，以单个项目的要求为准。</p> <p>（二）成果文件要求</p>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勘察文件审查合格的，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成果文件应满足本需求书第三条“服务要求”的有关要求，招标人的工程项目在办理各项报建及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划、用电等）的过程中，如有涉及应由中标人出具的审查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或其他相关资料，中标人应无偿提供并给予必要的工作配合。</p> <p>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文件审查合格并取得有关部门备案审批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备案审批的合格图纸及勘察文件一式10套（图纸由设计、勘察单位打印，中标人需在合格图纸和勘察文件加盖审查专用章，在工程建设期，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可向中标人要求提交另行加盖与审查合格完全一致的图纸，中标人在此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p> |  |  |  |
| 8 | 九、验收要求 | <p>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勘察文件取得审查合格书并在项目所在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备案。</p> <p>成果文件的验收，不免除中标人对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p>                                                                                                                                                                                                                                                                                                                                                                                                                                                                                                                                                                              |  |  |  |
| 9 | 十、价款要求 | <p>（一）收费计费方式</p> <p>投标报价以报服务费率的形式进行报价，实际审查费按如下公式计算：</p> <p>（1）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服</p>                                                                                                                                                                                                                                                                                                                                                                                                                                                                                                                                                                                      |  |  |  |

|  |                                                                                                                                                                                                                                                                                                                                                                                                                                                                                                                                                                                                                                                                                                                                                                                                                                                                                                                            |  |  |  |
|--|----------------------------------------------------------------------------------------------------------------------------------------------------------------------------------------------------------------------------------------------------------------------------------------------------------------------------------------------------------------------------------------------------------------------------------------------------------------------------------------------------------------------------------------------------------------------------------------------------------------------------------------------------------------------------------------------------------------------------------------------------------------------------------------------------------------------------------------------------------------------------------------------------------------------------|--|--|--|
|  | <p>务费率），中标服务费率以中标结果为准。</p> <p>(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各项系数采用招标人采购工程设计单位时确定的系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招标人确认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收费基数（若工程没有概算，则以甲方确认的建设项目预算作为收费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p> <p>上述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变更审查、审查过程中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备案及主管部门抽查因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等重新审查费用、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中标服务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物价、人工价格的变化而进行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中标人不就合同项下再行向招标人要求任何费用（其中，勘察文件审查由中标人包干在合同费用中，不单独计取审查费）。</p> <p>(二) 支付方式</p> <p>(1) 工程产生施工单位，中标人同时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工程勘察文件）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并向招标人移交资料并经招标人核定后，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招标人自收到中标人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核定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90%；</p> <p>(2) 工程完工后，并向招标人移交完所有的资料后，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等材料。招标人自收到中标人递交请款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款项。</p> <p>(3) 中标人提交成果并经招标人核定后一年内，工程项目未产生施工单位，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请款至经招标人核定的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90%；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后结清，若工程项目不实施则不予支付。</p> <p>(4) 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p> |  |  |  |
|--|----------------------------------------------------------------------------------------------------------------------------------------------------------------------------------------------------------------------------------------------------------------------------------------------------------------------------------------------------------------------------------------------------------------------------------------------------------------------------------------------------------------------------------------------------------------------------------------------------------------------------------------------------------------------------------------------------------------------------------------------------------------------------------------------------------------------------------------------------------------------------------------------------------------------------|--|--|--|

|    |         |                                                                                                                                                                                                                                                                                                                                  |  |  |  |
|----|---------|----------------------------------------------------------------------------------------------------------------------------------------------------------------------------------------------------------------------------------------------------------------------------------------------------------------------------------|--|--|--|
|    |         | <p>性、规划报建需要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工程勘察文件）需要重新审查，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p>（5）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需组织相关评审，该项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p>（6）在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如工程变更（含勘察变更）需要中标人进行图纸审查，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p>（7）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报告，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中标人迟延提供发票的，招标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p> |  |  |  |
| 10 | 十一、其他要求 | <p>尚未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登记本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的投标人也可以参加本次投标。但中标企业须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水务局公众网主页信用信息平台注册及登记本工程对应的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因未及时注册及登记信用信息档案的可作为不良信用行为扣分处理。因未及时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影响到工程开工手续办理或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由中标企业承担相应责任。</p>                                                                                                                        |  |  |  |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信息”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2.2 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12.3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12.4 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1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  
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29号）

# 评标工作大纲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 一、总则

###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29号)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费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 （C）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 1、商务 | 45 分 |
| 2、技术 | 35分  |
| 3、价格 | 20分  |

(1) 商务：总分45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 1  | 企业信用情况        | 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银行、协会或信用部门颁发的AAA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br>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2  | 业绩            | 投标人2019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的市政基础设施（给排水）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业绩评审满分25分。<br>备注：<br>①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的复印件；<br>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5分 |
| 3  | 拟派承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拟派人员数量及等级（评分不能累计得分，只能按满足最高档次的分值得分）：<br>（1）拟派人员8人及以上的，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总人数4人或以上、高级工程师2人或以上，得18分；<br>（2）拟派人员大于等于7人的，其中注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总人数大于等于3人、高级工程师1人或以上，得14分；<br>（3）拟派人员大于等于6人的，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总人数大于等于2人、高级工程师1人或以上，得10分；<br>（4）拟派人员大于等于5人的，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总人数大于等于1人，得5分；<br>（5）其他，得1分。<br>备注：①应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技术职称）复印件，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2年7月至9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 | 18分 |

|  |  |                                                                             |  |
|--|--|-----------------------------------------------------------------------------|--|
|  |  | 社会保险时的上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②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只按一个证书计算一次。 |  |
|--|--|-----------------------------------------------------------------------------|--|

(2) 技术：总分35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 1  |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 10分 |
| 2  | 服务方案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全面、思路清晰，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对应措施科学、可操作性强，服务计划完善、资源支持系统可靠，按优[9-7分]、良（7-5分]、中（5-3分]、差（3-0分] 进行评审。                                                   | 9分  |
| 3  |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方案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方案情况，根据对用户需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时间要求的响应程度、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情况及保证方案措施是否具体、可行情况，按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 进行评审。                                     | 8分  |
| 4  | 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的可行性，是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业务，并制订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对违约责任、经济赔偿作出承诺，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 进行评审。 | 8分  |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sub>1</sub>、F<sub>2</sub>、……F<sub>n</sub>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 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 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 不得带往其它地方, 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 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 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 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 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